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55號

第三人 明詮塑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錦萍

上列第三人因被告黃錦萍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28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明詮塑膠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黃錦萍之被訴行為後，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；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有關本案被告黃錦萍被訴犯行之沒收，應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沒收相關規定。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該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錦萍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0850號）；依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黃錦萍明知卓小萍、卓敏福、卓敏正、卓陳罔市、卓敏玉、卓村雄於民國98至100年間，均未於第三人明詮塑膠有限公司任職，亦未支領薪資或其他報酬，竟基於逃漏稅捐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填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用以表示卓小萍、卓敏正、卓陳罔市、卓敏玉、卓村雄及卓敏福領取第三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，進而逃漏第三人98至10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2,592元、15萬3,230元、19萬752元，足生損害於卓敏正、卓陳罔市、卓敏玉、卓敏福及稅捐稽徵機關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之正確性等語。則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黃錦萍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

01 定，本案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第三人獲有免除繳納上
02 開所得稅額利益之犯罪所得；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
03 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
04 救濟之機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
05 ，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另本案已就被告黃錦
06 萍是否犯罪等事項審理中，第三人於日後庭期應到庭或委任
07 代理人到場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第
08 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
09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10 決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13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宜 娟
14 法 官 林 德 鑫
15 法 官 陳 怡 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劉雅玲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